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86亿元。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新增7项交易共计12,049.00万元,调增4项交易共计112.18万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采购货品70.5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8,91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50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2,680.68万元。本次调整及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2,161.18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7.08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余孝民先生、王春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预计调整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及调增金额	新增及调增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永和	货品采购	市场定价	19	70.5	89.5	15.66
		华新数智			0			
	小计				19.00	70.50	89.5	15.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化燃气	煤层气销售	市场定价	0	7,000.00	7,000.00	0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昔阳祥云	煤层气销售	市场定价	0	1,900.00	1,900.00	942.69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晋圣矿业	电力销售	政府指导价	8	10.00	18.00	0
	小计				8.00	8,910.00	8,918.00	942.6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煤成气	工程施工	预算加签证	0	500.00	500.00	0
	小计				0	500.00	500.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年金理事会	网络、培训、代加工等服务	市场定价	0	2,675.68	2,775.68	800.40
		山西煤层气(沁水)			0			
		素质提升中心			70			
		通信公司			30			
	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汇盛物流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0	5.00	5.00	0
	小计				100.00	2,680.68	2,780.68	800.40
总计					127.00	12,161.18	12,288.18	1,758.7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刘文彦,注册资本360亿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山西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主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投资煤炭企业;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层气投资;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等。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415.3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0.43亿元,利润总额67.82亿元,净利润19.44亿元。

2.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武强,注册资本225.6亿元,注册地址为山西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盛街18号4号楼909室,主营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资本运营、再担保业务(非金融类)等。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301.21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4.23亿元,利润总额8.01亿元,净利润2.90亿元。

本次公告内其他关联人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控装备")同属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晋控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公司(本公告列示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正常,具备履约及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交易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物品和设备、销售煤层气、向关联方提供及接受有关劳务业务。

定价原则及依据:物资设备采购、销售煤层气产品、劳务服务按照市场价格按月结算,电力销售按政府指导价执行,工程施工采用工程预算加签证方式确定价格,工程预算按有关定额标准、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确定,工程竣工时,根据签证形成结算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销售煤层气产品按月结算。工程施工、物资采购等其他业务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所属诚安、西山、吕梁公司与华新永和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签订食品买卖合同,交易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2.公司所属蓝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华新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设备买卖合同,购置数据链路系统接入设备,交易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一年。

3.公司所属蓝焰煤层气与山西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供气地点为沁水县蓝焰公司郑庄北站,售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

4.公司所属漾泉公司与昔阳县祥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层气(管输)销售合同。煤层气交付点为漾泉公司祥云分输站,售气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国家天然气(煤层气)政策及物价部门调整,按月结算。

5. 公司所属蓝焰煤层气公司与山西晋煤集团晋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用电合同,以提供办公楼供电电源,电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6.公司所属沁盛公司与山西华新煤成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拟签订煤层气勘查项目运行保障服务合同,主要针对山西省榆社东勘查区煤层气勘查项目进行井下作业、资料录取等服务,以确保井场正常运行。合同价款按约定执行,总费用按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运行保障服务合同综合价结算。

7.公司及所属蓝焰煤层气公司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金理事会缴纳职工企业年金,按月结算。

8. 公司所属诚安公司与山西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沁水分公司签订煤层气代加工合同,公司负责向关联方供应管输煤层气,并由其代加工为LNG,相关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随煤层气价格政策调整或物价部门价格调整,按月结算。

9.公司所属各子分公司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素质提升中心拟签订培训协议书,培训项目为安全培训取证项目,培训费用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公司及所属各子分公司与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分公司拟签订办公自动化业务协议,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化管理需求,系统资源使用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11.公司所属诚安公司与晋城市汇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以负责承运公司天然气运输业务,运输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性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提升经营业绩,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可持续性特征,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及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有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及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各项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董事会在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提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7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7月 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 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在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余孝民先生在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翟慧兵先生、王春雨先生、余孝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2-08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28,4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84,563,880股的0.30%,成交均价5.45元/股,累计使用金额合计为1,105.91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及36个月,根据员工岗位类别分期分比例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监事赵国南,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二)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王妍女士、杨秀芬女士、赵国南女士。其中王妍女士、杨秀芬女士同时担任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赵国南女士同时担任公司"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领航员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独立核算,在相关操作等事务方面将独立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权益不进行合并计算,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4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71%。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公司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3B号楼108-14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0-2022/7/2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28-2022/7/29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0.29%
	合计			1,560,000	1.00%

备注:

1、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其中股权登记日是2022年7月21日,除权(息)日是2022年7月22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是2022年7月25日。因此,在本公告中,在2022年7月21日(含)之前,公司总股本是140,000,000股;在2022年7月21日(不含)之后,公司总股本是196,000,0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0	5.71%	9,240,000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000,000	5.71%	9,240,000	4.7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科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大科雅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5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河北工大科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91	96,670.5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弘业期货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9	2,602.14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10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配偶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9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王伟先生的配偶敖燕思女士于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王伟先生之配偶敖燕思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7月11日	买入	12000	8.34	100,080
2022年7月12日	卖出	-12000	8.58	102,960
2022年7月14日	买入	31700	8.49	269,133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照"卖出成交金额减去买入成交金额"的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2,880元,即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人民币2,88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2,88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敖燕思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6%。

2.经核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系敖燕思女士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非主观故意违规。本次短线交易事项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况。

3.王伟先生及其配偶已深刻认识到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4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深刻吸取本次教训,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近亲属的教育,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三、备查文件

1.王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王伟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3.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广立微301095.SZ]	[广立微301095.SZ]	[广立微301095.SZ]	[广立微301095.SZ]	[广立微301095.SZ]
获配数量(股)	7,399	4,333	5,285	7,399	2,378
限售数量(股)	740	434	529	740	238
限售股总成本(元)	42,920.00	25,172.00	30,682.00	42,920.00	13,804.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0.01	0.01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42,920.00	25,172.00	30,682.00	42,920.00	13,804.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1	0.01	0.01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7月28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暨公司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号)、《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号)。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815,254,2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26.05%)、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至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8,091,9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6.57%)无偿划转至枣矿集团。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分别收到莱钢集团、山能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主要股东变更的股份过户已经完成,过户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莱钢集团	3,231,288,900	46.37	1,045,293,863	15.00
枣矿集团	0.00	0.00	2,273,346,197	32.62
高速投资	0.00	0.00	370,740,740	5.32
山能集团	458,091,900	6.57	0.00	0.00

枣矿集团现直接持有公司2,273,346,1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2.62%),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515,083,497股股份(占股份总数36.09%),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45,293,863股股份(占股份总数15.00%),高速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70,740,74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5.32%),山能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由莱钢集团变更为枣矿集团,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